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中航（成都）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二二年三月

##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声明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本项目保荐代表人元德江、刘先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业务规则，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发行保荐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 目 录

目 录 .....	2
释 义 .....	3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	5
一、本次证券发行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5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	5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6
四、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说明.....	7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7
六、保荐机构对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	9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	11
第三节 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	12
一、本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12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12
第四节 对本次发行的推荐意见 .....	14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决策程序合法.....	14
二、本次发行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14
三、发行人的主要风险提示.....	20
四、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29
五、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的核查情况.....	30
六、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30

## 释 义

在本发行保荐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一、一般释义		
本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发行人、中航无人机	指	中航（成都）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成都空天高技术产业基地股份公司”、“成都空天飞行器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公司本次申请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行为
航空工业集团、实际控制人	指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曾用名“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
航空工业成飞、控股股东	指	成都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
航空工业成都所	指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成都飞机设计研究所，曾用名“中国航空工业第一集团公司成都飞机设计研究所”
中航技	指	中航技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颐同人	指	成都颐同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都泰萃	指	成都泰萃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航证科创	指	航证科创投资有限公司，系中航证券全资控股子公司
成都蓉欧	指	成都蓉欧供应链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中航（成都）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中航（成都）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中航（成都）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防科工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
民航局	指	中国民用航空局
成都高新管委会	指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发行人律师、律师、嘉源	指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立信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川工环院	指	四川省川工环院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推荐暂行规定》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
《公司章程》	指	《中航（成都）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报告期	指	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1-9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2021年9月末
最近三年	指	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b>二、专业释义</b>		
军贸、军品出口	指	用于军事目的的装备、专用生产设备及其他物资、技术和有关服务的贸易性出口
无人机	指	不携带操作人员、由动力驱动、可重复使用、利用空气动力承载飞行、可携带有效载荷、在远程控制或自主规划的情况下完成指定任务的航空器。
无人机系统	指	由指挥控制站、一架或多架无人机、机载任务载荷、数据链以及相关保障设施共同组成的功能系统。
固定翼无人机	指	由动力装置产生前进的推力或拉力，由机翼产生升力，在大气层内飞行的重于空气的无人驾驶航空器
察打一体无人机	指	集长航时侦察和精确打击于一体的无人机，具有“发现即摧毁”的能力，是打击时敏目标的有效武器
任务载荷	指	无人驾驶航空器携带的完成指定任务的设备或装置
地面站	指	用于无人机遥控、遥测、测距测角和任务载荷信息传输的设备，一般由指挥控制站、视距链路地面站、卫通链路地面站共同组成
时敏目标	指	时间敏感目标，即指在一定时间窗口出现的目标，包括机动的防空导弹系统、间歇开机的雷达站等
综合保障	指	在飞行器系统的全寿命周期内，综合考虑飞行器系统的保障问题，确定保障性要求，影响装备设计，规划保障并研制保障资源，进行保障性试验与评价，建立报账系统等，最低费用提供所需保障而反复进行的一系列管理和技术活动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本发行保荐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单项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存在一定差异。

##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 一、本次证券发行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中信建投证券指定元德江、刘先丰担任本次中航（成都）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代表人。

上述两位保荐代表人的执业情况如下：

元德江先生：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高级副总裁，具有六年投资银行从业经历，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中国卫通 IPO 项目、京沪高铁 IPO 项目；中航资本重大资产重组、四创电子重大资产重组、国睿科技重大资产重组；崇达技术可转债项目、新泉股份增发项目；扬德环境新三板挂牌及非公开发行等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刘先丰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执行总经理，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京沪高铁 IPO 项目、中国卫通 IPO 项目、纽威股份 IPO 项目、翠微股份 IPO 项目、兴源过滤 IPO 项目、和顺电气 IPO 项目；武汉凡谷非公开发行项目、中航资本非公开发行项目、江山化工非公开发行项目、福田汽车非公开发行项目；国睿科技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中航黑豹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四创电子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中航资本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中国卫星配股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

#### （一）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协办人为万金，其保荐业务执行情况如下：

万金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高级副总裁，具有六年投资银行从业经历，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京沪高铁 IPO 项目；中航资本重大资产重组、四创电子重大资产重组、国睿科技重大资产重组；扬德环境新三板挂牌、海量数据非公开发行等项目。

##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包括洪悦、孙若扬、李泽宇、田九玺。

洪悦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总监，具有八年投资银行从业经历，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中国卫通 IPO 项目、京沪高铁 IPO 项目；四创电子重大资产重组、石油济柴重大资产重组、国睿科技重大资产重组、金城股份重大资产重组、英特集团重大资产重组；嘉凯城非公开发行；中航资本可转债、中石油集团可交换债、宝武集团可交换债、大北农公司债；扬德环境新三板挂牌项目等。

孙若扬先生：特许金融分析师，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副总裁，具有四年投资银行从业经历，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山东出版 IPO、宝地矿业 IPO；通化金马重大资产重组；赤峰黄金收购 Sepon 财务顾问等项目。

李泽宇先生：注册会计师，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高级经理，具有五年投资银行及审计从业经历，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中国联通混合所有制改革、中烟香港 IPO 及多家央企和跨国企业的年度审计工作。

田九玺先生：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高级副总裁，具有八年投资银行及审计从业经历，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京沪高铁 IPO、中国卫通 IPO；雷科防务非公开发行；四创电子重大资产重组等项目。

##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发行人情况概览

公司名称	中航（成都）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成都高新西区西芯大道四号
成立时间	2007年8月1日
注册资本	54,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蒋敏
董事会秘书	王宏玉

联系电话	028-61776352
互联网地址	www.avicuas.com
主营业务	公司是专注于大型固定翼长航时无人机系统成体系、多场景、全寿命的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主要从事无人机系统的设计研发、生产制造、销售和服务
本次证券发行的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并在科创板上市

#### 四、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说明

（一）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除保荐人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安排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之外，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四）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 （一）保荐机构关于本项目的内部审核程序

本保荐机构在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推荐本项目前，通过项目立项审批、投行委质控部审核及内核部门审核等内部核查程序对项目进行质量管理和风险控制，履行了审慎核查职责。

##### 1、项目的立项审批

本保荐机构按照《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立项规则》

的规定，对本项目执行立项的审批程序。

本项目的立项于 2021 年 1 月 18 日得到本保荐机构保荐及并购重组立项委员会审批同意。

## 2、投行委质控部的审核

本保荐机构在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简称“投行委”）下设立质控部，对投资银行类业务风险实施过程管理和控制，及时发现、制止和纠正项目执行过程中的问题，实现项目风险管控与业务部门的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同步完成的目标。

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于 2021 年 6 月 5 日向投行委质控部提出底稿验收申请；2021 年 6 月 7 日至 2021 年 6 月 11 日，投行委质控部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核查，并于 2021 年 6 月 25 日对本项目出具项目质量控制报告。

投行委质控部针对各类投资银行类业务建立有问核制度，明确问核人员、目的、内容和程序等要求。问核情况形成的书面或者电子文件记录，在提交内核申请时与内核申请文件一并提交。

## 3、内核部门的审核

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类业务的内核部门包括内核委员会与内核部，其中内核委员会为非常设内核机构，内核部为常设内核机构。内核部负责内核委员会的日常运营及事务性管理工作。

内核部在收到本项目的内核申请后，于 2021 年 7 月 16 日发出本项目内核会议通知，内核委员会于 2021 年 7 月 22 日召开内核会议对本项目进行了审议和表决。参加本次内核会议的内核委员共 7 人。内核委员在听取项目负责人和保荐代表人回复相关问题后，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本项目进行了表决。根据表决结果，内核会议审议通过本项目并同意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推荐。

项目组按照内核意见的要求对本次发行申请文件进行了修改、补充和完善，并经全体内核委员审核无异议后，本保荐机构为本项目出具了发行保荐书，决定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正式推荐本项目。

## （二）保荐机构关于本项目的内核意见

本次发行申请符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相关法规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业务规则的发行条件，同意作为保荐机构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推荐。

## 六、保荐机构对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

### （一）核查对象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私募投资基金系指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包括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

中航无人机目前的股东中，北京中航一期航空工业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国家 XXXX 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和四川天府弘威 XXXX 产业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的范畴，需按照前述相关法律的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登记程序。

公司其余股东中，航空工业成飞、中航技、成都建国、航空工业集团不属于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航空工业成都所为事业单位；成都产投为成都市国资委全资投资公司，不涉及对外募集资金；成都颐同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成都泰萃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员工持股平台；航证科创投资有限公司为证券公司投资子公司。上述机构均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

### （二）核查方式

本保荐机构就发行人的机构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是否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机构股东的营业执照；（2）发行人机构股东的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等资格文件；（3）发行人机构股东及其股东出具的说明，并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进行了查询。

经核查，北京中航一期航空工业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备案时间为 2019 年 11 月 29 日，基

金编号为 SJG190。基金管理人为中航融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68877，登记时间为 2018 年 8 月 20 日。

经核查，国家 XXXX 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备案时间为 2019 年 4 月 30 日，基金编号为 SGC907。基金管理人为惠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69217，登记时间为 2018 年 11 月 13 日。

经核查，四川天府弘威 XXXX 产业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备案时间为 2018 年 6 月 25 日，基金编号为 SCS610。基金管理人为四川弘威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已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69476，登记时间为 2019 年 1 月 16 日。

### **（三）核查结果**

经核查，中航无人机的现有股东中，北京中航一期航空工业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国家 XXXX 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和四川天府弘威 XXXX 产业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属于相关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要求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目前上述 3 家投资机构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或登记。

##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中信建投证券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业务规则，对发行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中航（成都）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中信建投证券作出以下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 第三节 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等规定，本保荐机构就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核查。

#### 一、本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在本次保荐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发行人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发行人还聘请了航空工业信息中心、四川省川工环院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工环院”），具体情况如下：

##### 1、聘请的必要性

（1）航空工业信息中心：发行人与其就 IPO 募投项目可研报告编制服务达成合作意向，并签订《技术服务合同》。航空工业信息中心完成了发行人 IPO 募投项目可研报告。

（2）川工环院：发行人与其就 IPO 募投项目环评报告表的编制工作签订《技术服务合同书》，川工环院完成了发行人 IPO 募投项目环评报告表的编制。

##### 2、第三方的基本情况、资格资质、具体服务内容

（1）航空工业信息中心：是专门从事航空工业发展战略与规划研究、项目综合论证、项目可行性研究与评估的单位，承担了大量航空工业及民航领域项目的前期规划及后期评估，拥有大量规划、项目建议书、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等咨询业绩。航空工业信息中心拥有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发的工程咨询单位甲级资信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等资格证书以及军工资质。

该项目服务内容为撰写 IPO 募投项目可研报告。

(2) 川工环院：成立于 2016 年，是四川省工业环境监测研究院全资子公司。川工环院主要从事环境影响评价、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及应急预案、竣工环保验收、环境监理等相关环保技术咨询服务。川工环院持有环保部颁发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证书》。

该项目服务内容为出具发行人募投项目环评报告表。

### **3、定价方式、实际支付费用、支付方式和资金来源**

公司与第三方均通过友好协商确定合同价格，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支付方式均为银行转款。

航空工业信息中心服务费用（含税）为人民币 76 万元，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公司实际已支付 100%。

四川省川工环院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服务费用（含税）为人民币 5 万元，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公司实际已支付 100%。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相关聘请行为合法合规。

## 第四节 对本次发行的推荐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本保荐机构遵照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审慎调查。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证券发行上市条件及其他有关规定进行了判断、对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风险进行了提示、对发行人发展前景进行了评价，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出具了内核意见。

本保荐机构内核部门及保荐代表人经过审慎核查，认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有关首次公开发行的条件，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同意保荐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决策程序合法

2021年4月29日，发行人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全体董事出席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21年6月11日，发行人召开了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 二、本次发行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 （一）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中信建投证券对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是否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 1、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公司自成立以来，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结构，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治理架构，聘请了独立董事，聘任了董事会秘书，设置了战略委员会、审计与风控委员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为公司高效、稳健经营提供了组织保证。综上所述，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 2、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发行人所处行业准入门槛较高、竞争参与主体较少，相对于同行业竞争者，发行人具有明显的技术优势、人才团队优势、市场优势、生产优势及质量优势。当前发行人所处行业上下游供求关系未发生重大变化，原材料采购价格或产品售价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主要客户业务稳定，其自身经营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

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4,742.44 万元、25,113.94 万元、121,713.87 万元和 193,916.38 万元；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147.52 万元、-988.07 万元、16,495.07 万元和 29,822.93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47.04 万元、-985.82 万元、16,482.30 万元和 29,171.00 万元，营业收入和净利润表现出了较好的成长性，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 3、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立信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对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9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9 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

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D10277 号）。综上所述，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本保荐机构获取了发行人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取得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的说明，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项的规定。

#### **5、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二）本次发行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发行条件**

中信建投证券对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是否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结果如下：

#### **1、发行人的设立时间及组织机构运行情况**

本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工商档案、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纳税资料等文件。发行人自 2007 年 8 月 1 日成立以来持续经营并合法存续，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有关规定。

#### **2、发行人财务规范情况**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财务报告、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等相关财务资料，并取得了财务相关的内外部文件。经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

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 3、发行人内部控制情况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内部控制制度等资料，并与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 4、发行人资产完整性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情况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主要资产的权属证书、重大业务合同、《审计报告》、三会文件、员工花名册、银行账户等资料，并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的经营场所，对存货、固定资产进行盘点。经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 5、业务、控制权及主要人员的稳定性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工商档案、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有关文件、《审计报告》、业务合同、员工花名册等资料，并与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经核查，最近 2 年，公司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公司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为航空工业集团，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 6、资产权属情况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重要资产的权属证书、银行征信报告、发行人会

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等资料，并查询了裁判文书网等公开网站信息。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亦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 **7、发行人经营合法合规性**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业务合同、产业政策和法律法规，并与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经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 **8、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守法情况**

本保荐机构获取了发行人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取得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的说明，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 **9、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守法情况**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取得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的调查表及无犯罪记录证明，并通过中国证监会网站的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进行了查询。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的规定

#### 1、公司符合行业领域要求

公司是专注于大型固定翼长航时无人机系统成体系、多场景、全寿命的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主要从事无人机系统的设计研发、生产制造、销售和服务。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C37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C3741 飞机制造”行业；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所处行业为“2 高端装备制造产业”之“2.2 航空装备产业”下属的“2.2.1 航空器装备制造”行业；根据《推荐暂行规定》，公司所处行业为“高端装备领域”中的“航空航天及相关服务”行业。

#### 2、公司符合科创属性要求

发行人同时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五条中 4 项指标：

科创属性评价标准一	是否符合	发行人指标情况
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比例 $\geq 5\%$ ，或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金额 $\geq 6,000$ 万元	√是 □否	发行人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金额为 7,132.42 万元，大于 6,000 万元
研发人员占当年员工总数的比例 $\geq 10\%$	√是 □否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研发人员共计 38 人，占员工总数的比例为 13.19%，大于 10%；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研发人员共计 76 人，占员工总数的比例为 19.49%
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含国防专利） $\geq 5$ 项	√是 □否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公司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包含国防专利）共计 26 项
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 $\geq 20\%$ ，或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 $\geq 3$ 亿	√是 □否	发行人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4,742.44 万元、25,113.94 万元及 121,713.87 万元，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406.60%，大于 20%；且最近一年 2020 年度营业收入金额大于 3 亿元

此外，公司是专注于大型固定翼长航时无人机系统成体系、多场景、全寿命的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主要从事无人机系统的设计研发、生产制造、销售

和服务，主要产品包括翼龙系列无人机系统等。公司产品翼龙系列无人机系统具备长航时、全自主多种控制模式、多种复合侦察手段、对时敏目标的精确打击能力和全面灵活的支持保障能力等技术特点，作为我国军贸无人机的龙头产品，已出口“一带一路”沿线多个国家，取得了卓越的实战使用战果；公司利用军贸无人机实用成果反哺国内装备建设，实现了无人机空空打击、对海上移动目标实弹打击等突破；公司民用业务领域已拓展至人工影响天气、应急通信等多个应用场景，充分体现了翼龙系列无人机系统相关核心技术的先进性及创新性。公司开发的翼龙 I 无人机系统、翼龙 II 无人机系统和翼龙 I 通用平台等翼龙系列产品技术国内领先，具有国际先进水平。公司拥有的核心技术已经国家主管部门认定具有国际领先、引领作用。因此公司同时也符合《推荐暂行规定》第六条之（一）所规定的科创属性标准。

综上，发行人具有科创属性，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的要求。

### **三、发行人的主要风险提示**

#### **（一）技术风险**

##### **1、技术升级迭代风险**

公司所处的大型固定翼长航时无人机行业属于高技术密集型行业，无人机的设计研发涵盖了无人机应用场景研究、总体方案设计、机载系统设计、任务载荷综合设计、地面指控系统设计、试验试飞及智能自主等关键技术，对技术创新的能力及投入具有较高要求，产品性能和产品创新均较大程度依赖于企业的技术水平及持续研发投入。如果公司不能准确预测产品的市场发展趋势、及时研究开发新技术、持续进行产品性能升级和产品结构更新，或者科研与产业化不能同步跟进，公司的技术和产品将逐渐丧失市场竞争力，影响公司盈利能力。

##### **2、公司研发失败或研发无法实现产业化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无人机系统的设计研发、生产制造、销售和服务。大型固定翼长航时无人机系统的研制定型需要经历前期技术论证和后期的不断研发、设计及验证过程迭代，研发立项至产业化周期较长、研发投入较高，且存在一定

不确定性。如果公司不能紧跟行业前沿需求导致研发失败或研发转化效果未达预期，可能导致公司竞争力有所下降，对公司的盈利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 **3、核心技术与知识产权泄露和被侵害风险**

无人机系统属于技术、知识密集型产品，核心技术、知识产权及商业秘密是行业内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公司针对保密工作制定了相关保密制度，明确了核心技术、知识产权及商业秘密信息的管理流程并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保密协议、竞业禁止协议。但由于保密措施的局限性、技术人员的流动性及其他不可控因素，若在市场发展过程中公司核心技术、知识产权及商业秘密存在泄露或被侵害的情况，将导致公司生产经营和声誉等方面受到不利影响。

### **4、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核心技术人员对公司产品的研发设计及现有产品的改进具有较大的影响，能否持续保持高素质的技术团队、研发并制造具有行业竞争力的产品，对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至关重要。公司十分重视对技术人才的培养和引进，并实施了员工持股计划以增强核心团队的稳定性，保证各项研发工作的有效组织和成功实施，但未来仍可能会面临行业竞争所带来的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 **(二) 经营风险**

### **1、对外军品贸易风险**

公司研制生产的军用无人机系统主要通过军贸方式实现对外销售。军品贸易在调整多边关系、改善战略态势、平衡战略力量等方面发挥着独特作用。与一般贸易不同，军贸出口是基于国家战略和国家利益而实施的特殊贸易活动，受国际安全局势、进出口国家双边关系、政局稳定性、政策变化及市场竞争等因素影响。近年来，在战争信息化发展形势下，无人机等新型装备需求大幅提升，再加上部分地区不断爆发的安全问题、领土争端，导致全球军用无人机需求不断扩大。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所面临的国际安全局势等因素较为稳定，如果国际政治格局发生不利变化，将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2、收入波动较大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金额分别为 4,725.76 万元、25,106.70 万元、

121,713.35 万元及 193,915.88 万元，收入规模快速增长。翼龙无人机业务模拟合并收入分别为 292,056.98 万元、182,968.20 万元、154,818.36 万元及 197,884.64 万元，收入波动较大。若未来公司因市场不利变化而无法持续获取客户订单或公司新研无人机系统产品市场开拓情况不及预期，或生产经营出现其他重大不利因素，公司营业收入可能面临波动风险。

### 3、对中航技等主要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公司目前无人机系统主要应用于军用市场领域，并大力开拓民用市场领域。公司军贸业务主要客户为中航技，最终用户为境外单位。鉴于国家对军贸出口实行军品出口经营权限制管理，公司必须通过具备军贸资质的公司进行军贸出口，且中航技是国内唯一以国家军用航空技术和产品进出口为核心业务的大型国有企业，发行人军贸业务主要通过中航技开展，存在客户集中度较高的特点。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客户（合并口径）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4,725.76 万元、25,106.70 万元、121,640.71 万元和 193,915.88 万元，占公司相应各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0.00%、100.00%、99.94%和 100.00%。其中，中航技作为公司主要客户，报告期内公司向其销售金额分别为 55.95 万元、21,635.00 万元、113,798.42 万元和 176,639.07 万元，占公司相应各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18%、86.17%、93.50%及 91.09%。

公司主要客户集中度较高，如果中航技等部分客户采购需求、付款政策或付款能力发生变化，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4、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伴随着全球电子、通信、智能、协同等技术的迅速发展，无人机技术发展也驶入了快车道，经过几次局部战争的实践，无人机系统已成为美国、以色列、法国、英国等西方国家武器装备发展的重点之一，无人机系统国际军贸市场竞争愈发激烈。公司产品主要以军用无人机系统为主，以军民产品协同发展为目标，民用业务已开发了人工影响天气、应急产业等领域，但目前产品谱系仍较为单一，面对激烈的市场竞争和技术飞速发展，未来如公司不能实施有效市场竞争策略、紧跟新技术发展、加强新产品研发，可能会错失市场发展机会，对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 5、军品出口政策变动风险

由于军品出口业务的特殊性，国家对军品出口实行严格的许可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军品出口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我国对军品出口通过实行出口军品清单式管理、军贸公司军品出口许可经营权和经营范围审批、军品出口立项审批、军品出口项目审批及军品出口合同审批等审批管理模式。

公司目前已与军贸公司形成了稳定的军贸业务合作关系，公司产品军贸出口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但若未来国家军品出口政策调整，导致公司相关产品的军品出口许可受到影响或公司新产品未通过军品出口立项审批、项目审批或合同审批，将对公司无人机系统军贸业务造成不利影响。此外，如相关行业政策变动或未来国家主管部门在军品出口领域出台的其他法律法规对公司及下游军贸公司业务造成限制，将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 6、产品质量风险

无人机系统主要由机载成品、机体、地面站及综合保障设备等部分构成，产品结构复杂而精密。公司军用无人机系统的最终用户主要为境外单位及特定用户，其对产品质量有着极高的要求。公司严格执行武器装备质量管理的相关要求，并已获得经营所需的准入资质，公司军贸业务中无人机系统需通过军贸验收代表等第三方检验后，方可交付客户。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未出现重大质量问题，但若未来公司产品在客户使用过程中出现质量未达标情况或质量事故，将对公司市场声誉及未来业务开拓造成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未来经营业绩。

## 7、民用无人机适航审定风险

近年来，民用无人机行业得到了快速发展，但行业整体发展历程较短，相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和管理体系仍在不断完善。目前发行人正在依据相关法规积极配合民航局开展无人机适航审查工作，若后续无法通过适航审查或未来出台的其他适航领域法律法规、行业标准、产业政策等对公司产品及业务造成限制，可能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 8、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风险

2020 年年初以来，国内外各地陆续出现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我国及海外多国均相继出台了各类限制物品与人员流动、减少日常活动与经济活动等疫情防控措施，对国内及全球宏观经济带来一定冲击。

目前，国内疫情已得到基本控制，公司各方面生产经营已恢复正常。鉴于疫情在全球范围内仍未得到有效控制，公司市场开拓、推介演示、产品交付等活动均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若未来国内外疫情恶化，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三）内控及管理风险

#### 1、规模快速扩大引致的经营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规模快速增长。在本次发行后，随着募集资金到位和投资项目建成，公司的生产、研发规模将进一步扩大。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在组织结构设置、人才队伍、制度建设、内控管理、市场拓展等多方面对公司管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管理能力不能快速适应公司规模较快扩张的需求，将影响公司的应变能力和发展活力，进而削弱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 2、人力资源不足的风险

随着无人机行业的快速发展和对专业人才需求的与日俱增，无人机行业人才竞争不断加剧。本行业涉及多领域交叉学科，因此既需要具备相关专业知识的技术人才，同时也需要深入了解客户需求、系统设计、生产工艺、产品特征等具备项目实施经验和沟通能力的管理人才。若公司不能提供更好的发展前景、更有竞争力的薪酬待遇及良好的工作环境，则可能造成人才流失的情形，并增加公司引进人才的难度，公司将由此面临人力资源不足的风险，进而可能在技术突破、产品推广、项目管理和战略执行等方面有所落后，降低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 （四）财务风险

#### 1、产品销售毛利率大幅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2.62%、7.36%、26.21%和 23.76%，

主要受产品结构、产品销售价格和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的影 响，报告期内波动较大。若未来市场竞争加剧、公司产品定价策略调整、公司未能持续保持技术领先导致产品售价变动，或原材料采购价格发生不利变化，将导致公司毛利率存在大幅波动的风险。

## 2、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余额较高及发生坏账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3,305.58 万元、19,410.00 万元、68,722.13 万元及 68,830.62 万元；应收票据余额分别为 2.85 万元、880.00 万元、11,587.68 万元和 11,537.68 万元，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余额之和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9.76%、80.79%、65.98%和 41.44%，占各期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2.87%、41.81%、48.10%和 27.72%。

公司期末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余额较大，主要受所处行业特点导致的回款周期较长、公司业务规模快速增长等因素所影响。由于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金额较大，且占资产总额的比例较高，如不能及时收回或发生坏账，将可能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 3、存货余额较高及发生减值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44.43 万元、2,766.16 万元、54,593.42 万元和 85,542.21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35%、7.78%、35.46%和 32.46%。自 2019 年开始，公司期末存货余额大幅增加，主要系公司从 2019 年开始对外销售翼龙无人机系统并采购相关原材料投入生产；受生产周期较长、生产流程复杂、生产前期投入较多等因素的影响，公司原材料及在产品的余额较大，导致存货余额较高，且可能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而增加。公司的存货金额较高，一方面对公司流动资金占用较大，从而可能导致一定的经营风险；另一方面若市场环境发生不利变化，可能在日后经营中出现存货发生减值的风险。

## 4、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国家规定享受了关于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和增值税优惠等税收优惠政策，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对公司的发展和经营业绩起到了一定的促进作用。

根据企业所得税优惠、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税收优惠政策，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不含军品免征增值税相关税收优惠）合计分别为 36.20 万元、12.82 万元、2,706.47 万元和 4,217.14 万元，占公司各期利润总额比例分别为 17.94%、-1.17%、14.27%及 12.22%。若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 （五）法律风险

### 1、发行人房屋土地相关风险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存在未取得自有土地，亦未租赁土地的情形；此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原自有房屋建筑物因历史遗留原因未办理房屋产权证书。上述房屋土地权属瑕疵事宜存在一定合规性风险。

为规范公司上述土地房屋权属瑕疵事项，202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与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投资合作协议》及《补充协议》。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承诺，将成都市高新西区合作路 1199 号土地协议出让给发行人股东成都产投或其全资子公司，以满足发行人当前阶段生产需求。后续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将依托成都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位于成都高新区的空置土地，为发行人新建符合其生产经营要求的厂房及附属设施，以支持发行人进一步扩大生产规模；公司承诺在前述新建厂房及附属设施具备搬迁条件后的 3 个月内完成搬迁。

根据上述协议约定，成都蓉欧取得了土地使用权。202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已与成都产投全资子公司成都蓉欧签署了《国有土地租赁协议》，约定长期租赁发行人生产经营用地；就房产事宜，2021 年 9 月 10 日，发行人已与成都蓉欧签署《资产转让协议》及《资产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将生产经营使用主要房屋建筑物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前交付成都蓉欧并于交付之日与其另行签署租赁协议长期租赁使用上述房屋建筑物。2021 年 9 月 26 日，发行人完成上述房屋建筑物转让交付。2021 年 9 月 27 日，发行人与成都蓉欧签署了《资产租赁合同》，约定由成都蓉欧将上述转让的房屋建筑物等租赁给发行人使用，并于同日将租赁资产交付发行人。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上述租赁房产正在办理产权证书。

若上述《投资合作协议》及《补充协议》、《国有土地租赁协议》、《资产转让协议》及《资产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资产租赁合同》未能得到有效履行或上述房产无法办理产权证书，导致公司需另寻替代房屋土地并搬迁，将对公司短期内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2、安全生产与环保风险**

公司无人机系统产品生产过程中可能产生少量废水、固废等污染物，如处理方式不当，可能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随着安全生产与环保政策愈发严格以及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张，公司安全生产与环保压力也在增大。公司可能存在因设备故障、人为操作、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安全生产和环保事故风险，进而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 **(六) 军工企业特有风险**

### **1、国内军品销售风险**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公司已开拓国内军品业务。国防军工产业作为国家安全建设的支柱性产业，受国家政策、国家安全形势、地缘政治、国防发展水平、国防支出等多种因素影响。若未来出现军费削减、军方采购政策变化、公司研发能力无法满足军方客户需求等情况，将公司可能面临国内军品业务开拓进展及军品收入不及预期的风险。

### **2、军工资质延续的风险**

根据《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实施办法》等相关法规，我国从事军品生产和销售需要取得军品研制生产相关资质，公司已取得军工业务相关资质，该等资质资格每过一定年限需进行重新认证或许可。如果未来公司因故不能持续取得这些资格，将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3、国家秘密泄露风险**

根据《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审查认证管理办法》，拟承担武器装备科研生产任务的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均须经过保密资格审查认证。公司已取得相关资质证书，在生产经营中一直将安全保密工作放在首位，采取各项有效措施保守国家秘密，但如有意外情况发生，导致有关国家秘密泄露，

进而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4、关联交易占比较高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从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金额分别为 301.41 万元、19,566.50 万元、93,205.01 万元和 89,713.06 万元，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7.94%、90.40%、66.37%和 51.35%。公司关联销售主要为向航空工业集团下属单位提供无人机系统及相关产品和无人机技术服务，关联销售金额分别为 4,728.22 万元、25,106.70 万元、120,518.75 万元和 177,199.4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70%、99.97%、99.02%和 91.38%。

由于历史上国家对航空产业战略布局形成的既定格局，军用无人机产业链中的主要供应商主要集中在航空工业集团内。公司作为翼龙系列无人机系统总体单位，需要向实际控制人航空工业集团下属单位采购部分分系统产品及服务。此外，基于国家政策对于军品出口资质的要求、翼龙系列无人机相关业务形成的历史基础、中航技自身在军贸出口方面优势业务与优势区域、翼龙系列无人机系统军贸市场开拓的商业选择等因素，公司主要通过中航技开展军贸业务，导致公司关联销售占比较大。

公司与关联方客户及供应商的关联交易均依据公司相关制度基于市场化方式开展。公司为保证关联交易必要且价格公允，根据《公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制定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内部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审批定价等进行了规范安排。若上述制度无法得到有效执行，将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 （七）其他风险

#### 1、募投项目实施效果未达预期的风险

由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额较大，项目管理和组织实施是项目成功与否的关键因素，将直接影响项目进展和项目质量。若投资项目不能按期完成、公司未来不能有效拓展市场或未来市场发生其他不可预料的不利变化，将导致募投项目经济效益的实现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对公司的盈利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 2、即期回报被摊薄与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本次发行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度提高，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投产需要一定时间方可产生经济效益，因此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期内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投产后的早期阶段，可能会导致公司的即期回报在短期内有所摊薄，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将可能存在下降的风险。

## 3、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较高的风险

本次发行前，航空工业集团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发行人 66.73%的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完成后，航空工业集团将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公司超过 50%以上股份。实际控制人可能通过行使表决权影响公司战略和重大决策，若权利行使不当则可能对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 四、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发行人是专注于大型固定翼长航时无人机系统成体系、多场景、全寿命的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主要从事无人机系统的设计研发、生产制造、销售和服务。公司是国内大型固定翼长航时无人机系统的领军企业，无人机系统产品包括翼龙-1、翼龙-1D、翼龙-2 等翼龙系列无人机系统，相关产品作为“中国制造”的一张名片，先后获得第五届中国工业大奖表彰奖、国防科技进步奖一等奖、二等奖及三等奖等奖项。

在国际市场，翼龙系列无人机系统已出口“一带一路”沿线多个国家，是我国军贸无人机出口的主力型号。根据斯德哥尔摩国际和平研究所（SIPRI）统计，2010 至 2020 年翼龙系列无人机军贸出口订单数量位列中国第一，另据 2021 年 5 月美国航空周刊（AVIATION WEEK）报道，翼龙系列无人机在全球察打一体无人机市占率位居全球第二。翼龙系列无人机系统的优越性能和成熟度经历了高强度实战检验并取得卓越战绩，为“中国制造”赢得了国际声誉。

在国内市场，公司积极践行国家战略，形成了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一方面，利用军贸无人机实用成果反哺国内装备建设，将支撑一流军队建设、强军首责作为公司发展的主要方向，公司翼龙-2 无人机系统实现了无人机空空打击、对海上移动目标实弹打击等突破。另一方面，公司面向国家重大需求，创新大气象、大应急领域应用的新手段和新方法，完成了我国首

次利用大型固定翼无人机开展人工影响天气的作业，填补了国内大型无人机人工增雨（雪）的空白，完成了我国首次大型无人机应急通信实战演练，参与了应急管理部成立以来首次大规模实兵检验性演习，为国家第一时间开展应急救援提供了全新的解决方案，并在 2021 年 7 月 21 日至 22 日先后两次参与了河南省强降雨灾害的应急通信工作，打通了应急通信保障生命线。

未来，发行人将立足全球高端无人机市场，拓展“翼龙”核心品牌，引领行业技术发展，发挥无人机产业链“链长”企业的主导作用，构建高端无人机产业生态圈，形成全体系全寿命全场景整体解决方案能力，成为国内领先、世界一流的无人机专业化公司。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成长性良好，所处行业发展前景广阔；公司在国内外享有较高声誉和市场地位，未来发展具备良好基础；同时，发行人具有较为突出的竞争优势，并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巩固和扩大发行人的竞争优势，发行人未来发展前景良好。

## **五、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的核查情况**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经营状况良好，经营模式、主要产品及服务、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税收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未发生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 **六、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受发行人委托，中信建投证券担任其本次首次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本着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精神，对发行人的发行条件、存在的问题和风险、发展前景等进行了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就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事项严格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已通过本保荐机构内核部门的审核。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推荐结论如下：

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有有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发行申请材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信建投证券同意作为中航（成都）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首次公

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并承担保荐机构的相应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航(成都)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签名:         
                                    
                                万  金

保荐代表人签名:                     
                                                                        
                                元德江                                  刘先丰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         
    
  刘先丰

内核负责人签名:         
    
  张耀坤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刘乃生

总经理签名:         
    
  李格平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签名:         
    
  王常青





#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

中航（成都）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红谷中大道 1619 号南昌国际金融大厦 A 栋 41 层）

二〇二二年三月

## 目 录

目 录.....	35
声 明.....	36
<b>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b>	<b>37</b>
一、本次证券发行保荐机构名称.....	37
二、项目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37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38
四、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38
五、本次证券发行方案.....	38
六、保荐机构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说明.....	39
七、保荐人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40
<b>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b>	<b>42</b>
一、保荐机构对尽职调查情况的承诺.....	42
二、保荐机构对相关核查事项的承诺.....	42
<b>第三节 保荐人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b>	<b>43</b>
一、保荐结论.....	43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决策程序.....	43
三、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43
四、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	44
五、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发行条件.....	47
六、发行人股东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核查情况.....	50
七、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财务专项核查情况.....	51
八、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的核查情况.....	52
九、发行人面临的主要风险.....	52
十、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61
十一、《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要求的核查事项.....	65

## 声 明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证券”或“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管理办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若因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发行保荐书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释义与《中航（成都）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一致。

##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 一、本次证券发行保荐机构名称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 二、项目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 （一）项目保荐代表人情况

中航证券指定孙捷、申希强作为中航无人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代表人。

孙捷：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航证券证券承销与保荐分公司董事总经理，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江航装备 IPO 项目、超卓航科 IPO 项目、新余国科 IPO 项目；宝胜股份非公开发行项目、中航飞机非公开发行项目、成飞集成非公开发行项目；中航光电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富士达精选层挂牌项目；中航西飞重大资产置换项目、中航黑豹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洪都航空资产置换项目等，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申希强：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航证券证券承销与保荐分公司执行董事。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易华录 IPO 项目、龙蟠佰利 IPO 项目；齐星铁塔非公开发行项目、泰禾集团非公开发行项目、中科曙光非公开发行项目、炼石航空非公开发行项目；中科曙光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富士达精选层挂牌项目；炼石航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等，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后附“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 （二）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中航证券指定李凡作为中航（成都）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项目协办人。

李凡：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航证券有限公司证券承销与保荐分公司项目经理。曾参与深天马非公开、健帆生物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

目、富士达精选层挂牌项目、中航西飞重大资产置换等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中航证券指定王洪亮、纪家沅、李博闻作为中航（成都）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项目组成员。

###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中航（成都）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AVIC（CHENGDU）UAS CO., LTD.
住所	成都高新西区西芯大道四号
法定代表人	蒋敏
注册资本	54,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7 年 8 月 1 日
电话号码	028-60236682
传真号码	028-61776375
经营范围	无人机系统、空天飞行器及其配套产品的设计、生产、修理、销售、租赁、售后服务和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四、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 五、本次证券发行方案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低于 6,000.00 万股， 不超过 13,500.00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10%， 不超过 20%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不低于 6,000.00 万股， 不超过 13,500.00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10%， 不超过 20%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不适用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适用
发行后总股本	不低于 60,000.00 万股，不超过 67,500.00 万股		
每股发行价格	【】元		
发行市盈率	【】倍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	发行前每股收益	【】元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

发行市净率	【】倍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拟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向符合资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
发行对象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规定条件的询价对象、战略投资者和其他合格投资者，证券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处理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拟公开发售股份股东名称	不适用
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	本次发行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不涉及发行费用分摊，发行费用全部由发行人承担
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募投资金投资项目	无人机系统研制及产业化项目
	技术与研发能力提升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
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万元，其中主要包括承销及保荐费【】万元、审计及验资费【】万元、律师费【】万元、发行手续费及其他【】万元

## 六、保荐机构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说明

经核查，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关联关系如下：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航空工业集团直接或间接合计控制中航无人机 66.73%的股份，为中航无人机实际控制人，航空工业集团通过下属子公司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控制中航证券 100%的股权，为中航证券实际控制人。因此，保荐机构中航证券与发行人中航无人机同属航空工业集团实际控制。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机构类第 1 号》等规定，保荐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股份合计超过 7%，或者发行人持有、控制保荐机构股份超过 7%的，保荐机构在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时，应联合 1 家无关联保荐机构共同履行保荐职责，且该无关联保荐机构为第一保荐机构。

为此，中航证券在推荐中航无人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联合一家无关联关系的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共同履行保荐职责，且中信建投证券为第

一保荐机构。

## 七、保荐人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 （一）立项审核流程及意见

2021年3月26日，中航证券对中航无人机项目完成财务顾问辅导立项。2021年4月1日，项目组向中航证券质量控制部门提出保荐立项申请，2021年4月26日，中航无人机项目保荐立项获得通过。

### （二）内部审核程序及意见

#### 1、项目组提交内核申请文件，并通过底稿验收及问核环节

2021年6月9日，项目组向中航证券质量控制部门提交内核申请。2021年6月24日至6月28日，中航证券质量控制部、风险管理总部组织对项目进行了现场检查；2021年7月8日，中航证券质量控制部门对项目组进行问核，并将问核表发送各参会人员确认；质量控制部门组织相关人员对中航无人机IPO项目的内核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查，并于2021年7月9日出具了关于本项目的质量控制报告。

#### 2、内核小组对项目进行审核

（1）中航证券设立内核小组，负责公司投资银行业务的内核工作。内核小组成员由公司相关管理人员、公司风险管理总部、合规管理总部、质量控制部、证券承销与保荐分公司（以下简称“分公司”）有关资深专业人员、公司其他部门有关人员及外聘专业人士组成（以下简称“内核委员”）。内核小组设负责人一名，为公司内核负责人（以下统称“内核负责人”），由公司任命。

（2）中航证券每次参加内核会议的内核委员不少于7名（含7名），其中来自内部控制部门的委员人数不得低于参会委员总人数的1/3，且至少有1名合规管理人员参与投票表决。参会委员人数中不包括因利益关系回避表决但列席会议的委员。内核表决票分为“同意”及“反对”两种类型；内核表决投票时“同意”票达到出席会议内核委员的2/3时，表决结果为通过。发表“反对”意见的内核委员应详细说明理由。对于项目存在重要问题未具备条件于内核会议当场讨论清楚的，内核负责人在征询参会内核委员意见后决定项目暂缓表决

的，待项目组将有关问题进行补充尽调并具备清晰结论时，项目组可再次提出内核审核，内核小组将再次进行审核并表决。

(3) 内核会议应制作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文件。参加内核会议的内核委员应当对内核会议的决议承担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提出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内核委员可以免除责任。

(4) 内核会议后，风险管理总部应将内核小组审核意见传达项目组，项目组须对审核意见进行回复并对申报材料进行修改，项目组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将书面回复提交风险管理总部，由风险管理总部再报告给内核委员，与会内核委员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对项目组回复进行审核，风险管理总部在征求并经与会内核委员审核无异议后，项目内核环节方为结束。内核小组负责人可指定专人负责内核意见的落实。

### 3、内部审核意见

2021 年 7 月 13 日，中航证券召开内核会议对中航无人机 IPO 项目进行审议。内核委员在会上听取了项目组对项目基本情况的介绍，以及项目组对内核委员相关问题的回复，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参加本项目内核会议的内核委员共 9 人，其中内部委员 8 名、外部委员 1 名，“同意”票数为 9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本次内核会议结果为“项目通过”。

##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 一、保荐机构对尽职调查情况的承诺

关于本次证券发行，本保荐机构承诺：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规定，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 二、保荐机构对相关核查事项的承诺

保荐机构经核查，对相关事项承诺如下：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 第三节 保荐人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 一、保荐结论

中航证券遵循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证监会对保荐机构尽职调查工作的要求，对发行人进行了全面调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的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后，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并确信发行人的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同意作为保荐机构推荐其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决策程序

#### （一）董事会决策程序

2021年4月29日，发行人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全体董事出席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 （二）股东大会决策程序

2021年6月11日，发行人召开了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 三、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 （一）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自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已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

法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建立健全了管理、生产、销售、财务、研发等内部组织机构和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 **（二）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4,742.44 万元、25,113.94 万元、121,713.87 万元和 193,916.38 万元；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147.52 万元、-988.07 万元、16,495.07 万元和 29,822.93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47.04 万元、-985.82 万元、16,482.30 万元和 29,171.00 万元，营业收入和净利润表现出了较好的成长性，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 **（三）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立信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关于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的说明，获取了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 **四、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

根据《注册办法》，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应当符合科创板定位，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优先支持符合国家战略，拥有关键核心技术，科技创新能力突出，主要依靠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具有稳定的商业模式，市场认可度高，社会形象良好，具有较强成长性的企业。

发行人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推荐暂行规定》的相关要求，具体说明如下：

### （一）发行人符合科创板支持方向

公司主要从事无人机系统的设计研发、生产制造、销售和服务，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所处行业为“2 高端装备制造产业”之“2.2 航空装备产业”下属的“2.2.1 航空器装备制造”行业，公司主营业务发展与《“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新时代的中国国防》及《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等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政策对于无人机等高端航空产业的战略发展部署相契合。

公司已掌握了大型固定翼长航时无人机系统先进核心技术，公司产品翼龙系列无人机总体技术处于国际先进水平。公司具备突出的科技创新能力及科技成果转化能力，已形成无人机作战模式研究、场景概念生成、需求分析决策、系统研发集成、人工智能开发、研发制造一体化等多方面核心研发能力，并通过成果转化成功应用于军民领域多种应用场景。

公司行业地位突出且具有较高的市场认可度，是国内大型固定翼长航时无人机领域的领军企业。公司主营的翼龙系列无人机系统已出口到“一带一路”沿线多个国家，是国际防务市场上最受欢迎的无人机产品之一，在国内外享有较高声誉。

综上，公司符合科创板支持方向的相关规定。

### （二）发行人符合行业领域要求

公司所属行业领域	<input type="checkbox"/> 新一代信息技术	公司主要从事无人机系统的设计研发、生产制造、销售和服务。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C37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C3741 飞机制造”行业；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所处行业为“2 高端装备制造产业”之“2.2 航空装备产业”下属的“2.2.1 航空器装备制造”行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公司所处行业为“高端装备领域”中的“航空航天及相关服务”行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高端装备	
	<input type="checkbox"/> 新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新能源	
	<input type="checkbox"/> 节能环保	
	<input type="checkbox"/> 生物医药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科创板定位的其他领域	

### （三）发行人符合科创属性要求

#### 1、科创属性评价标准一

科创属性评价标准一	是否符合	指标情况
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比例 $\geq 5\%$ ，或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金额 $\geq 6000$ 万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发行人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金额为7,132.42万元，大于6,000万元
研发人员占当年员工总数的比例 $\geq 1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研发人员共计38人，占员工总数的比例为13.19%，大于10%；截至2021年9月30日，发行人研发人员共计76人，占员工总数的比例为19.49%
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含国防专利） $\geq 5$ 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公司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包含国防专利）共计26项
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 $\geq 20\%$ ，或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 $\geq 3$ 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发行人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分别为4,742.44万元、25,113.94万元及121,713.87万元，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406.60%，大于20%；且2020年度营业收入金额大于3亿元

#### 2、科创属性评价标准二

公司是专注于大型固定翼长航时无人机系统成体系、多场景、全寿命的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主要从事无人机系统的设计研发、生产制造、销售和服务，主要产品包括翼龙系列无人机系统等。公司产品翼龙系列无人机系统具备长航时、全自主多种控制模式、多种复合侦察手段、对时敏目标的精确打击能力和全面灵活的支持保障能力等技术特点，作为我国军贸无人机的龙头产品，已出口“一带一路”沿线多个国家，取得了卓越的实战战果；公司利用军贸无人机实用成果反哺国内装备建设，实现了无人机空空打击、对海上移动目标实弹打击等突破；公司民用业务领域已拓展至人工影响天气、应急通信等多个应用场景，充分体现了翼龙系列无人机系统相关核心技术的先进性及创新性。公司开发的翼龙 I 无人机系统、翼龙 II 无人机系统和翼龙 I 通用平台等翼龙系列产品技术国内领先，具有国际先进水平。公司的技术先进性已经国家主管部门认定。

综上，公司拥有的核心技术已经国家主管部门认定具有国际领先、引领作用。公司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五条及第六条之（一）所规定的科创属性标准，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具备科创属性。

因此，发行人具有科创属性，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的要求。

## **五、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发行条件**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相关规定。

保荐机构的结论性意见及核查过程和事实依据的具体情况如下：

### **（一）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依据保荐机构取得的发行人工商档案、营业执照等资料，发行人成立于 2007 年 8 月 1 日，系由中国航空工业第一集团公司、中国航空工业第一集团公司成都飞机设计研究所、成都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成都航空仪表有限责任公司、贵州云马飞机制造厂、中国燃气涡轮研究院、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二十九研究所、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五十四研究所、中国科学院光电技术研究所和北京大学软件与微电子学院等共计 11 名发起人直接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自 2007 年 8 月 1 日成立以来持续经营并合法存续，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 **（二）发行人的财务与内控**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

报告。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会计政策、财务核算及财务管理制度、会计账簿及会计凭证、会计报表、相关财务管理制度、立信出具的发行人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中航（成都）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 **（三）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1、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主要资产、专利、商标的权属情况、各机构的人员设置以及实际经营情况；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进行了核查；同时对发行人关联交易制度的合规性、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发生的合理性等进行了核查；通过查阅发行人主要合同、访谈发行人主要职能部门、高级管理人员和主要股东等方式了解发行人的组织结构、业务流程和实际经营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经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访谈，并核查发行人工商档案资料、历次三会资料、员工花名册、主要合同及最近三年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等，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经核查发行人工商档案资料、历次三会资料，与发行人主要股东访谈，取得股东调查表等，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主要资产的权属文件及银行征信报告等，查阅了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查阅了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相关政策法规、行业分析报告，访谈发行人管理人员，并查询了裁判文书网等公开网站信息。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 **（四）发行人的规范运行**

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经与发行人主要股东访谈和对工商等登记资料核查，核查主要股东出具声明与承诺，取得的工商、税收、环保、劳动和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土地、房屋等方面的主管机构出具的有关合规证明文件，以及通过公开信息查询，保

荐机构认为，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个人调查问卷、无犯罪记录证明文件及其分别出具的相关承诺，核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营纪录，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 **六、发行人股东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核查情况**

### **（一）核查对象**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私募投资基金系指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包括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

中航无人机目前的股东中，北京中航一期航空工业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国家 XXXX 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和四川天府弘威 XXXX 产业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的范畴，需按照前述相关法律的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登记程序。

公司其余股东中，航空工业成飞、中航技、成都建国、航空工业集团不属于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航空工业成都所为事业单位；成都产投为成都市国资委全资投资公司，不涉及对外募集资金；成都颐同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成都泰萃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员工持股平台；航证科创为证券公司投资子公司。上述机构均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

### **（二）核查方式**

本保荐机构就发行人的机构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是否按规定履行

备案程序，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机构股东的营业执照；（2）发行人机构股东的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备案文件等资格文件；（3）发行人机构股东及其股东出具的说明，并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进行了查询。

经核查，北京中航一期航空工业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备案时间为 2019 年 11 月 29 日，基金编号为 SJG190。基金管理人为中航融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68877，登记时间为 2018 年 8 月 20 日。

经核查，国家 XXXX 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备案时间为 2019 年 4 月 30 日，基金编号为 SGC907。基金管理人为惠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69217，登记时间为 2018 年 11 月 13 日。

经核查，四川天府弘威 XXXX 产业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备案时间为 2018 年 6 月 25 日，基金编号为 SCS610。基金管理人为四川弘威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已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69476，登记时间为 2019 年 1 月 16 日。

### （三）核查结果

经核查，中航无人机的现有股东中，北京中航一期航空工业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国家 XXXX 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和四川天府弘威 XXXX 产业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属于相关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要求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目前上述 3 家投资机构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或登记。

## 七、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财务专项核查情况

根据《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2】551 号）、《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4 号）的有关要求，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报告期会计信息开展了全面核查工作，对发行人报告期可能

造成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重大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核查程序，确保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的真实性。

财务核查过程中，保荐机构采用对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实地走访和执行函证程序，获取并查阅主要客户、供应商企业信用信息公示信息、上市公司公开文件、发行人银行账户流水、账簿明细及原始单据等文件，并综合运用控制测试、针对性测试、抽样测试、分析性复核等方法对发行人报告期财务会计信息进行了全面核查。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合理，收入及盈利真实，不存在人为调节、粉饰业绩等财务造假的情形。

## **八、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的核查情况**

本保荐机构通过访谈发行人采购、销售、财务和管理人员，关注经营模式是否发生重大变化；通过查阅发行人销售订单、采购订单和会计师对审计截止日后财务报表出具的审阅报告，复核发行人产品采购和产品销售的规模和单价、主要供应商和客户构成情况；通过查阅发行人税收优惠文件和相关法规，了解发行人适用的税收政策。

经核查，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经营状况良好，经营模式、主要产品及服务、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税收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未发生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 **九、发行人面临的主要风险**

### **（一）技术风险**

#### **1、技术升级迭代风险**

公司所处的大型固定翼长航时无人机行业属于高技术密集型行业，无人机的设计研发涵盖了无人机应用场景研究、总体方案设计、机载系统设计、任务载荷综合设计、地面指控系统设计、试验试飞及智能自主等关键技术，对技术创新的能力及投入具有较高要求，产品性能和产品创新均较大程度依赖于企业的技术水平及持续研发投入。如果公司不能准确预测产品的市场发展趋势、及时研究开发新技术、持续进行产品性能升级和产品结构更新，或者科研与产业化不能同步跟进，公司的技术和产品将逐渐丧失市场竞争力，影响公司盈利能

力。

## 2、公司研发失败或研发无法实现产业化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无人机系统的设计研发、生产制造、销售和服务。大型固定翼长航时无人机系统的研制定型需要经历前期技术论证和后期的不断研发、设计及验证过程迭代，研发立项至产业化周期较长、研发投入较高，且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如果公司不能紧跟行业前沿需求导致研发失败或研发转化效果未达预期，可能导致公司竞争力有所下降，对公司的盈利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 3、核心技术与知识产权泄露和被侵害风险

无人机系统属于技术、知识密集型产品，核心技术、知识产权及商业秘密是行业内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公司针对保密工作制定了相关保密制度，明确了核心技术、知识产权及商业秘密信息的管理流程并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保密协议、竞业禁止协议。但由于保密措施的局限性、技术人员的流动性及其他不可控因素，若在市场发展过程中公司核心技术、知识产权及商业秘密存在泄露或被侵害的情况，将导致公司生产经营和声誉等方面受到不利影响。

## 4、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核心技术人员对公司产品的研发设计及现有产品的改进具有较大的影响，能否持续保持高素质的技术团队、研发并制造具有行业竞争力的产品，对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至关重要。公司十分重视对技术人才的培养和引进，并实施了员工持股计划以增强核心团队的稳定性，保证各项研发工作的有效组织和成功实施，但未来仍可能会面临行业竞争所带来的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 （二）经营风险

### 1、对外军品贸易风险

公司研制生产的军用无人机系统主要通过军贸方式实现对外销售。军品贸易在调整多边关系、改善战略态势、平衡战略力量等方面发挥着独特作用。与一般贸易不同，军贸出口是基于国家战略和国家利益而实施的特殊贸易活动，受国际安全局势、进出口国家双边关系、政局稳定性、政策变化及市场竞争等因素影响。近年来，在战争信息化发展形势下，无人机等新型装备需求大幅提

升，再加上部分地区不断爆发的安全问题、领土争端，导致全球军用无人机需求不断扩大。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所面临的国际安全局势等因素较为稳定，如果国际政治格局发生不利变化，将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2、收入波动较大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金额分别为 4,725.76 万元、25,106.70 万元、121,713.35 万元及 193,915.88 万元，收入规模快速增长。翼龙无人机业务模拟合并收入分别为 292,056.98 万元、182,968.20 万元、154,818.36 万元及 197,884.64 万元，收入波动较大。若未来公司因市场不利变化而无法持续获取客户订单或公司新研无人机系统产品市场开拓情况不及预期，或生产经营出现其他重大不利因素，公司营业收入可能面临波动风险。

## 3、对中航技等主要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公司目前无人机系统主要应用于军用市场领域，并大力开拓民用市场领域。公司军贸业务主要客户为中航技，最终用户为境外单位。鉴于国家对军贸出口实行军品出口经营权限制管理，公司必须通过具备军贸资质的公司进行军贸出口，且中航技是国内唯一以国家军用航空技术和产品进出口为核心业务的大型国有企业，发行人军贸业务主要通过中航技开展，存在客户集中度较高的特点。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客户（合并口径）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4,725.76 万元、25,106.70 万元、121,640.71 万元和 193,915.88 万元，占公司相应各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0.00%、100.00%、99.94%和 100.00%。其中，中航技作为公司主要客户，报告期内公司向其销售金额分别为 55.95 万元、21,635.00 万元、113,798.42 万元和 176,639.07 万元，占公司相应各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18%、86.17%、93.50%及 91.09%。

公司主要客户集中度较高，如果中航技等部分客户采购需求、付款政策或付款能力发生变化，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4、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伴随着全球电子、通信、智能、协同等技术的迅速发展，无人机技术发展也驶入了快车道，经过几次局部战争的实践，无人机系统已成为美国、以色列、法国、英国等西方国家武器装备发展的重点之一，无人机系统国际军贸市场竞

争愈发激烈。公司产品主要以军用无人机系统为主，以军民产品协同发展为目标，民用业务已开发了人工影响天气、应急产业等领域，但目前产品谱系仍较为单一，面对激烈的市场竞争和技术飞速发展，未来如公司不能实施有效市场竞争策略、紧跟新技术发展、加强新产品研发，可能会错失市场发展机会，对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 5、军品出口政策变动风险

由于军品出口业务的特殊性，国家对军品出口实行严格的许可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军品出口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我国对军品出口通过实行出口军品清单式管理、军贸公司军品出口许可经营权和经营范围审批、军品出口立项审批、军品出口项目审批及军品出口合同审批等审批管理模式。

公司目前已与军贸公司形成了稳定的军贸业务合作关系，公司产品军贸出口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但若未来国家军品出口政策调整，导致公司相关产品的军品出口许可受到影响或公司新产品未通过军品出口立项审批、项目审批或合同审批，将对公司无人机系统军贸业务造成不利影响。此外，如相关行业政策变动或未来国家主管部门在军品出口领域出台的其他法律法规对公司及下游军贸公司业务造成限制，将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 6、产品质量风险

无人机系统主要由机载成品、机体、地面站及综合保障设备等部分构成，产品结构复杂而精密。公司军用无人机系统的最终用户主要为境外单位及特定用户，其对产品质量有着极高的要求。公司严格执行武器装备质量管理的相关要求，并已获得经营所需的准入资质，公司军贸业务中无人机系统需通过军贸验收代表等第三方检验后，方可交付客户。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未出现重大质量问题，但若未来公司产品在客户使用过程中出现质量未达标情况或质量事故，将对公司市场声誉及未来业务开拓造成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未来经营业绩。

## 7、民用无人机适航审定风险

近年来，民用无人机行业得到了快速发展，但行业整体发展历程较短，相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和管理体系仍在不断完善。目前发行人正在依据相关法

规积极配合民航局开展无人机适航审查工作，若后续无法通过适航审查或未来出台的其他适航领域法律法规、行业标准、产业政策等对公司产品及业务造成限制，可能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 **8、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风险**

2020 年年初以来，国内外各地陆续出现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我国及海外多国均相继出台了各类限制物品与人员流动、减少日常活动与经济活动等疫情防控措施，对国内及全球宏观经济带来一定冲击。

目前，国内疫情已得到基本控制，公司各方面生产经营已恢复正常。鉴于疫情在全球范围内仍未得到有效控制，公司市场开拓、推介演示、产品交付等活动均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若未来国内外疫情恶化，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三）内控及管理风险**

#### **1、规模快速扩大引致的经营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规模快速增长。在本次发行后，随着募集资金到位和投资项目建成，公司的生产、研发规模将进一步扩大。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在组织结构设置、人才队伍、制度建设、内控管理、市场拓展等多方面对公司管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管理能力不能快速适应公司规模较快扩张的需求，将影响公司的应变能力和发展活力，进而削弱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 **2、人力资源不足的风险**

随着无人机行业的快速发展和对专业人才需求的与日俱增，无人机行业人才竞争不断加剧。本行业涉及多领域交叉学科，因此既需要具备相关专业知识的技术人才，同时也需要深入了解客户需求、系统设计、生产工艺、产品特征等具备项目实施经验和沟通能力的管理人才。若公司不能提供更好的发展前景、更有竞争力的薪酬待遇及良好的工作环境，则可能造成人才流失的情形，并增加公司引进人才的难度，公司将由此面临人力资源不足的风险，进而可能在技术突破、产品推广、项目管理和战略执行等方面有所落后，降低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 （四）财务风险

### 1、产品销售毛利率大幅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2.62%、7.36%、26.21%和 23.76%，主要受产品结构、产品销售价格和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的影响，报告期内波动较大。若未来市场竞争加剧、公司产品定价策略调整、公司未能持续保持技术领先导致产品售价变动，或原材料采购价格发生不利变化，将导致公司毛利率存在大幅波动的风险。

### 2、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余额较高及发生坏账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3,305.58 万元、19,410.00 万元、68,722.13 万元及 68,830.62 万元；应收票据余额分别为 2.85 万元、880.00 万元、11,587.68 万元和 11,537.68 万元，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余额之和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9.76%、80.79%、65.98%和 41.44%，占各期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2.87%、41.81%、48.10%和 27.72%。

公司期末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余额较大，主要受所处行业特点导致的回款周期较长、公司业务规模快速增长等因素所影响。由于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金额较大，且占资产总额的比例较高，如不能及时收回或发生坏账，将可能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 3、存货余额较高及发生减值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44.43 万元、2,766.16 万元、54,593.42 万元和 85,542.21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35%、7.78%、35.46%和 32.46%。自 2019 年开始，公司期末存货余额大幅增加，主要系公司从 2019 年开始对外销售翼龙无人机系统并采购相关原材料投入生产；受生产周期较长、生产流程复杂、生产前期投入较多等因素的影响，公司原材料及在产品的余额较大，导致存货余额较高，且可能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而增加。公司的存货金额较高，一方面对公司流动资金占用较大，从而可能导致一定的经营风险；另一方面若市场环境发生不利变化，可能在日后经营中出现存货发生减值的风险。

#### 4、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国家规定享受了关于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和增值税优惠等税收优惠政策，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对公司的发展和经营业绩起到了一定的促进作用。

根据企业所得税优惠、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税收优惠政策，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不含军品免征增值税相关税收优惠）合计分别为 36.20 万元、12.82 万元、2,706.47 万元和 4,217.14 万元，占公司各期利润总额比例分别为 17.94%、-1.17%、14.27%及 12.22%。若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 （五）法律风险

##### 1、发行人房屋土地相关风险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存在未取得自有土地，亦未租赁土地的情形；此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原自有房屋建筑物因历史遗留原因未办理房屋产权证书。上述房屋土地权属瑕疵事宜存在一定合规性风险。

为规范公司上述土地房屋权属瑕疵事项，2021年3月31日，发行人与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投资合作协议》及《补充协议》。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承诺，将成都市高新西区合作路1199号土地协议出让给发行人股东成都产投或其全资子公司，以满足发行人当前阶段生产需求。后续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将依托成都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位于成都高新区的空置土地，为发行人新建符合其生产经营要求的厂房及附属设施，以支持发行人进一步扩大生产规模；公司承诺在前述新建厂房及附属设施具备搬迁条件后的3个月内完成搬迁。

根据上述协议约定，成都蓉欧取得了土地使用权。2021年3月31日，发行人已与成都产投全资子公司成都蓉欧签署了《国有土地租赁协议》，约定长期租赁发行人生产经营用地；就房产事宜，2021年9月10日，发行人已与成都蓉欧签署《资产转让协议》及《资产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将生产经营使用主要房屋建筑物于2021年9月30日前交付成都蓉欧并于交付之日与其另行签署租赁协议长期租赁使用上述房屋建筑物。2021年9月26日，发行人完成上述房

屋建筑物转让交付。2021年9月27日，发行人与成都蓉欧签署了《资产租赁合同》，约定由成都蓉欧将上述转让的房屋建筑物等租赁给发行人使用，并于同日将租赁资产交付发行人。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上述租赁房产正在办理产权证书。

若上述《投资合作协议》及《补充协议》、《国有土地租赁协议》及《资产租赁合同》未能得到有效履行或上述房产无法办理产权证书，导致公司需另寻替代房屋土地并搬迁，将对公司短期内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2、安全生产与环保风险**

公司无人机系统产品生产过程中可能产生少量废水、固废等污染物，如处理方式不当，可能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随着安全生产与环保政策愈发严格以及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张，公司安全生产与环保压力也在增大。公司可能存在因设备故障、人为操作、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安全生产和环保事故风险，进而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 **（六）军工企业特有风险**

### **1、国内军品销售风险**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公司已开拓国内军品业务。国防军工产业作为国家安全建设的支柱性产业，受国家政策、国家安全形势、地缘政治、国防发展水平、国防支出等多种因素影响。若未来出现军费削减、军方采购政策变化、公司研发能力无法满足军方客户需求等情况，公司将可能面临国内军品业务开拓进展及军品收入不及预期的风险。

### **2、军工资质延续的风险**

根据《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实施办法》等相关法规，我国从事军品生产和销售需要取得军品研制生产相关资质，公司已取得军工业务相关资质，该等资质资格每过一定年限需进行重新认证或许可。如果未来公司因故不能持续取得这些资格，将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3、国家秘密泄露风险**

根据《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审查认证管理办法》，拟承担武器装

备科研生产任务的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均须经过保密资格审查认证。公司已取得相关资质证书，在生产经营中一直将安全保密工作放在首位，采取各项有效措施保守国家秘密，但如有意外情况发生，导致有关国家秘密泄露，进而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4、关联交易占比较高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从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金额分别为 301.41 万元、19,566.50 万元、93,205.01 万元和 89,713.06 万元，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7.94%、90.40%、66.37%和 51.35%。公司关联销售主要为向航空工业集团下属单位提供无人机系统及相关产品和无人机技术服务，关联销售金额分别为 4,728.22 万元、25,106.70 万元、120,518.75 万元和 177,199.4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70%、99.97%、99.02%和 91.38%。

由于历史上国家对航空产业战略布局形成的既定格局，军用无人机产业链中的主要供应商主要集中在航空工业集团内。公司作为翼龙系列无人机系统总体单位，需要向实际控制人航空工业集团下属单位采购部分分系统产品及服务。此外，基于国家政策对于军品出口资质的要求、翼龙系列无人机相关业务形成的历史基础、中航技自身在军贸出口方面优势业务与优势区域、翼龙系列无人机系统军贸市场开拓的商业选择等因素，公司主要通过中航技开展军贸业务，导致公司关联销售占比较大。

公司与关联方客户及供应商的关联交易均依据公司相关制度基于市场化方式开展。公司为保证关联交易必要且价格公允，根据《公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制定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内部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审批定价等进行了规范安排。若上述制度无法得到有效执行，将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 （七）其他风险

#### 1、募投项目实施效果未达预期的风险

由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额较大，项目管理和组织实施是项目成功与否的关键因素，将直接影响项目进展和项目质量。若投资项目不能按期完成、公司未来不能有效拓展市场或未来市场发生其他不可预料的不利变化，将导致

募投项目经济效益的实现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对公司的盈利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 **2、即期回报被摊薄与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本次发行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度提高，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投产需要一定时间方可产生经济效益，因此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期内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投产后的早期阶段，可能会导致公司的即期回报在短期内有所摊薄，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将可能存在下降的风险。

## **3、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较高的风险**

本次发行前，航空工业集团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发行人 66.73%的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完成后，航空工业集团将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公司超过 50%以上股份。实际控制人可能通过行使表决权影响公司战略和重大决策，若权利行使不当则可能对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 **十、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 **（一）发行人所在行业前景发展良好**

### **1、国家政策大力支持**

公司所处的无人机行业属于国家鼓励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和战略新兴产业，国家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为我国高端无人机产业确立了未来发展方向并营造了良好发展环境。

在军用无人机领域，为推动我国国防工业快速高质量发展，近年来我国政府、国防科工局等行业主管部门发布了《新时代的中国国防》《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等行业支持政策，明确了军事高新技术以信息化为核心，提出了军事技术发展的精确化、智能化、隐身化及无人化趋势，明确了军贸是建设先进国防科技工业体系、促进武器装备建设和服务军事力量走出去的重要途径，是抢占国际高端市场的重要抓手，为公司军用无人机系统发展创造了良好的政策环境。

在民用无人机方面，我国工信部、民航局等政府部门发布了《民用航空工业中长期发展规划（2013-2020 年）》《关于促进和规范民用无人机制造业发展的

指导意见》《推动民航新型基础设施建设五年行动方案》等产业政策，明确了工业无人机行业作为国家战略性高科技产业的定位，对民用无人机产业提出了明确的产值增速要求和企业技术实力要求。受益于民用无人机行业相关规范加速建立健全、民用无人机政策支持与探索发展工作加速推进，未来预计民用无人机产业将呈现良好发展趋势。国家众多政策支持为无人机产业及高端航空装备行业的发展提供了坚实的基础。

## 2、无人机系统促进信息化作战发展，军用市场需求旺盛

随着航空科技进步与工业体系升级，各种功能和性能的无人机系统不断创新发展，构成了世界范围内武器装备发展的核心竞争领域和产业竞争方向。特别是随着信息技术、控制技术、通信技术的快速发展，极大地推动了无人机系统跨越发展，无人化作战装备发展进入新阶段，无人机系统应用成效显著，有人、无人系统协同任务构成新体系，正在催生军事变革与新战争样式，成为各军事科技强国争夺的战略制高点。随着现代信息化作战需求不断释放，无人作战正在深刻改变战争面貌，与传统的有人机作战模式相比，无人作战具备成本低、安全性强、效费比高等显著优势，无人机系统的大量军用需求及与有人机的协同作战模式将为公司产品带来大量市场需求。根据蒂尔集团的报告，2019年-2028年全球军用无人机年产值（含采购）逐年增长，到2028年产值预计达到147.98亿美元，年产值（含采购）复合增长率约5.36%，军用无人机市场需要保持稳定发展为行业规模的持续扩张奠定了市场基础。

## 3、民用工业级无人机市场应用广泛，产业化前景广阔

在民用领域，无人机系统已经渗透到不同行业的众多应用场景中，孕育着大规模的行业应用和产业化，并成为世界航空工业未来最具活力的增长领域。大型固定翼长航时无人机等工业级无人机利用其长航时、大载重、低成本、安全性等方面的优势，结合多种任务载荷集成技术，正在填补传统有人航空器应用场景的空白，同时拓展至非传统航空行业的应用场景，目前已在应急救援、通信中继、高空气象探测、人工影响天气等领域开展了深度应用。根据 Frost & Sullivan 预测，2024年中国民用无人机市场规模将达到2,075.59亿元，我国工业无人机市场规模将增长至1,507.85亿元，我国工业无人机市场规模2015年-2024年年均复合增长率达54.52%，具备广阔的产业化发展空间。

## （二）发行人具有领先的技术优势

公司十分重视技术研发，目前已突破了国内外军民用领域多个关键技术。公司已建立了高效的研发体系，并具备在无人机作战模式研究、场景概念生成、需求分析决策、总体架构设计、系统研发集成、人工智能开发、研发制造一体化等多方面的持续创新能力和突破关键核心技术的实力。以技术为核心，以应用为导向，公司已掌握了大型固定翼长航时无人机领域的平台设计技术、系统设计综合技术、智能自主与智能指控技术、制造集成综合技术、测试技术、体系化保障技术等领域的 18 项关键核心技术。公司利用高端无人机产业链“链长”的优势，联合军科委、民航局、中国移动、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四川大学、湖南大学、同济大学、电子科技大学以及航空工业成都所等多个政府部门、企业、高校和科研院所，形成了良好的技术合作关系。

此外，公司还建立了无人机人工智能（AI）实验室，基于云计算、大数据和人工智能技术，构建了一套集成无人机数据处理与智能应用的平台环境。公司已成功利用无人机人工智能（AI）实验室研发无人机系统目标识别技术，并成功应用于人工影响天气等领域。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公司拥有已授权专利 42 项，其中发明专利 26 项（含国防专利 11 项），实用新型 14 项，外观设计 2 项。在技术应用层面，公司军用无人机系统融合了公司总体综合设计、气动布局优化设计、多余度全权限数字飞控技术、开放航电系统设计技术、智能自主与识别等技术，具备高度的技术先进性，已出口“一带一路”沿线多个国家；在民用无人机系统领域，公司已实现多项关键技术的率先突破，形成了包括防除冰技术等民用领域多个关键技术，创新开展人工影响天气、应急通信等民用无人机市场应用。

## （三）发行人具备人才团队优势，使公司始终处于技术领先地位

无人机系统的研发、设计和生产技术复杂度高，并涉及数学、力学、机械工程、材料科学与工程、动力工程及工程热物理、电子科学与技术、信息与通信工程、计算机科学与技术、航空宇航科学与技术等多领域交叉学科，综合技术人才是无人机行业研发能力不断升级的基石。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中航无人机共有研发人员 76 人，占员工总数的比

重达 19.49%，公司研发人员拥有博士学位者 2 人、拥有硕士学位者 54 人，高级工程师 23 人，研究员及正高级工程师 10 人。公司拥有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有突出贡献专家”1 人，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 4 名，航空工业集团首席专家 3 名、特级专家 3 名、一级专家 4 名；军科委专家组成员 2 人、四川省学术和技术带头人 1 人、四川省学术和技术带头人后备人选专家 2 人、四川省“天府万人计划”天府创新领军人才 1 人、军工航空行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 1 人、全国航空器标准技术委员会委员 1 人、综合电子系统技术教育部重点实验室（B 类）第二届学术委员会委员 1 人以及数十余名国家、军科委、行业高级专家。

公司研发人员荣获国家技术发明奖二等奖 1 人次，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 5 人次；荣获国防科技进步奖一等奖 10 人次，二等奖 11 人次，三等奖 14 人次；航空工业集团科学技术奖一等奖 25 人次，二等奖 48 人次，三等奖 46 人次。

公司研发团队部分核心人员从事飞行器研发超 30 余年，拥有国家多个军用飞机重点型号的研发经验，承担了大量的国家级航空装备预先研究课题，多次获得国家、军方嘉奖。公司研发团队核心成员多项科技成果荣获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国防科学技术进步奖、航空工业集团科学技术奖，公司研发团队具备无人机未来作战模式研究、场景概念生成、需求分析决策、总体架构设计、系统研发集成、人工智能开发、研发制造一体化设计能力。公司资深的研发团队保障了公司的持续创新能力，使公司在国内处于技术领先地位。

#### **（四）广阔的市场空间以及市场效应为发行人市场扩展奠定基础**

目前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军用及民用工业领域，广阔的市场空间与公司产品多年来实践形成的品牌效应为公司未来市场拓展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在军用领域，随着现代信息化作战需求不断释放，无人作战正在深刻改变战争面貌，与传统的有人机作战模式相比，无人作战具备成本低、安全性强、效费比高等显著优势，无人机系统的广泛军事应用场景及与有人机的协同作战模式将为公司产品带来大量市场需求。公司产品目前已出口“一带一路”沿线多个国家，经历过沙漠、海洋和高原等不同场景的实战检验，具有丰富的实战

经验基础，具备显著的品牌优势。此外，公司利用军贸无人机实用成果反哺国内装备建设，将支撑一流军队建设、强军首责作为公司发展的主要方向，公司翼龙-2 无人机系统实现了无人机空空打击、对海上移动目标实弹打击等突破，已开拓部分国内军用订单。

在民用领域，基于无人机系统可靠性强、可穿越复杂地形及多任务载荷集成能力，无人机在人工影响天气、应急产业、气象监测及消防救灾、边境巡检等领域有较大的市场应用空间。公司以翼龙-2 无人机平台为基础，以应用为导向开拓多个民用市场领域，成功填补了国内大型无人机人工增雨（雪）的空白，并完成我国首次大型无人机应急通信实战演练，提升了公司在无人机民用领域的影响力。

####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对发行人的影响**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投资为 229,713.00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164,000.00 万元。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现有主营业务、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条件、管理能力、发展目标等相适应，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具有较强的可行性，相关项目实施后不新增同业竞争，对公司的独立性不产生不利影响。公司能够有效使用、管理募集资金，提高公司经营业绩。

### **十一、《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要求的核查事项**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保荐机构对于本次证券发行项目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的情况进行核查：

#### **（一）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保荐机构在本次保荐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 **(二) 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发行人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发行人还聘请了航空工业信息中心、四川省川工环院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工环院”），具体情况如下：

### **1、聘请的必要性**

(1) 航空工业信息中心：发行人与其就 IPO 募投项目可研报告编制服务达成合作意向，并签订《技术服务合同》。航空工业信息中心完成了发行人 IPO 募投项目可研报告。

(2) 川工环院：发行人与其就 IPO 募投项目环评报告表的编制工作签订《技术服务合同书》，川工环院完成了发行人 IPO 募投项目环评报告表的编制。

### **2、第三方的基本情况、资格资质、具体服务内容**

(1) 航空工业信息中心：是专门从事航空工业发展战略与规划研究、项目综合论证、项目可行性研究与评估的单位，承担了大量航空工业及民航领域项目的前期规划及后期评估，拥有大量规划、项目建议书、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等咨询业绩。航空工业信息中心拥有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发的工程咨询单位甲级资信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等资格证书以及军工资质。

该项目服务内容为撰写 IPO 募投项目可研报告。

(2) 川工环院：成立于 2016 年，是四川省工业环境监测研究院全资子公司。川工环院主要从事环境影响评价、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及应急预案、竣工环保验收、环境监理等相关环保技术咨询服务。川工环院持有环保部颁发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证书》。

该项目服务内容为出具发行人募投项目环评报告表。

### **3、定价方式、实际支付费用、支付方式和资金来源**

公司与第三方均通过友好协商确定合同价格，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支付方式均为银行转款。

航空工业信息中心服务费用（含税）为人民币 76 万元，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公司实际已支付 100%。

四川省川工环院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服务费用（含税）为人民币 5 万元，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公司实际已支付 100%。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相关聘请行为合法合规。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关于中航(成都)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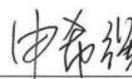


李凡

保荐代表人:



孙捷



申希强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阳静

内核负责人:



莫斌

保荐业务负责人:



阳静

保荐机构董事长、总经理  
(法定代表人):



丛中



##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 关于中航（成都）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人，丛中，中航证券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在此授权公司孙捷、申希强担任中航（成都）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负责中航（成都）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工作及股票发行上市后对中航（成都）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

本授权有效期限自授权之日起至持续督导期届满止。如果公司在授权有效期限内重新任命其他保荐代表人替换该两名同志负责中航（成都）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的保荐工作，本授权书即行废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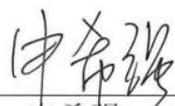
特此授权。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关于中航(成都)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孙捷

  
申希强

法定代表人:

  
丛中

